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 至 21 层）

二零一四年九月

绪言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金森”）于 2014 年 9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本次交易系福建金森向连城神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等 11 个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连城兰花 80% 股权，并向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

受福建金森董事会委托，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中投证券”）担任福建金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核查意见。

本核查意见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财务顾问管理办法》、《格式准则 26 号》、《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根据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承诺编制而成。

中国中投证券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以及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各方提供的资料并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对本次重组预案发表核查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

本次交易各方对其所提供文件和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负责，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声明与承诺

中国中投证券作为福建金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特做声明与承诺如下：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六）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其他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七）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所提供。有关资料提供方已作出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八）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福建金森任何投资建议，对于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

独立财务顾问重点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福建金森就本次交易事项发布的公告，并查阅有关备查文件；

（十）本核查意见仅供本次福建金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独立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核查意见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目 录

释 义	5
第一节 对重组预案的核查意见	7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及《格式准则 26 号》的要求.....	7
二、关于交易对方是否已根据《重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等承诺和声明是否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	7
三、关于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是否符合《重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	8
四、关于福建金森董事会是否已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9
五、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二条和《重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10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要求.....	10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要求	14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	15
六、关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相关权属证书是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15
七、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是否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15
八、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6
九、关于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情况说明的核查	16
十、关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并购重组配套融资问题》的规定.....	17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结论和内核意见	19
一、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结论	19
二、独立财务顾问的内核意见	19
（一）内部审核程序.....	19
（二）内核意见	19

释 义

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独立财务顾问、中国中投证券	指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上市公司、福建金森	指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679
连城兰花、标的公司	指	福建连城兰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神州农业	指	连城神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厦门亚纳	指	厦门市亚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小企业（天津）创投	指	中小企业（天津）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Fortune	指	Fortune Vessel Limited
德成创富	指	德成创富有限公司
兴迅集团	指	兴迅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同禧	指	绍兴同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慧玉	指	上海慧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银河鼎发	指	北京银河鼎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吉林生物	指	吉林省国家生物产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泰达	指	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金鼎卓奥	指	将乐金鼎卓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鼎万钧	指	将乐金鼎万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福建金森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连城兰花80%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福建连城兰花股份有限公司80%的股份
重组预案、《重组预案》、	指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

本预案		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证监会公告[2008]14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格式准则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财务顾问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指	《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8号：重大资产重组（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A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节 对重组预案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及《格式准则 26 号》的要求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由福建金森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该预案已经福建金森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重组预案包括以下主要内容：重大事项提示、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交易标的基本情况、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风险因素、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等。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福建金森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披露的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之相关规定，重组预案披露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格式准则 26 号》的相关要求。

二、关于交易对方是否已根据《重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等承诺和声明是否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

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交易对方连城神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厦门市亚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小企业(天津)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同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慧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银河鼎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吉林省国家生物产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天津泰达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Fortune Vessel Limited、兴迅集团有限公司、德成创富有限公司，将乐金鼎卓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将乐金鼎万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重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一、本方为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上述承诺与保证，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境内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

范性文件；

三、若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方将承担因此而给福建金森及其他相关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福建金森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按照《重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该承诺已经记载于重组预案中。

三、关于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是否符合《重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

就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已与连城兰花及其全体股东（包括连城神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厦门市亚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小企业(天津)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同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慧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银河鼎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吉林省国家生物产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天津泰达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Fortune Vessel Limited、兴迅集团有限公司、德成创富有限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并和连城神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厦门市亚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小企业(天津)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同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慧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银河鼎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吉林省国家生物产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天津泰达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同时和金鼎卓奥、金鼎万钧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载明了根据标的资产估值情况拟向交易对象发行股份的数量和支付的现金金额、股份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限售期，以及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交易价格、资产过户或交付的时间安排和违约责任等内容。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载明了盈利补偿的测算基准、补偿原则、计算方法、实施方式及违约责任等内容。

《股份认购协议》载明了金鼎卓奥、金鼎万钧对本次股份发行的认购数量、

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和限售期等内容。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方能生效：

“（1）本次交易已按照《公司法》、各方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经各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或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已经过连城兰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已按法律法规之规定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

（4）本次交易已按法律法规之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5）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本次交易适用的法律、法规予以修订，提出其他强制性审批要求或豁免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则以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为准调整本协议的生效条件。”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为：“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即成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时本协议同时生效。”

《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为：本次发行已经双方决策机构通过，并经过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及证监会核准；《股份认购协议》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二者不可分割，互为生效条件。

本财务顾问对上述交易合同核查后认为，交易合同主要条款齐备，生效条件是否符合《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合同未附带其他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四、关于福建金森董事会是否已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上市公司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就本次交易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逐一对相关事项作出了审慎判断，认为：

“（一）连城兰花已取得与其业务相关的资质、许可证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已详细披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公司系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连城兰花 80%股权）。连城兰花目前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标的资产出售方（连城兰花各股东）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拥有连城兰花 80%股权，能实际控制连城兰花的重大决策、生产经营。连城兰花资产完整，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各项资产。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四）本次交易是公司为促进产业整合、增强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而进行的重组，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提高行业竞争力、增强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增加公司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已经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并结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际情况对相关事项进行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五、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二条和《重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经核查相关各方所提供的资料及相关承诺，本独立财务顾问作出如下判断：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要求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拟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法拥有的连城兰花 80%的股权。连城兰花属于农业行业，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连城兰花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的行业。连城兰花生产经营符合环保要求，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

法规的情形。本次交易也不涉及违反反垄断的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预估作价为 85,000.00 万元，其中现金方式支付约 21,250.00 万元，其余 63,750.00 万元以股份方式支付；同时公司拟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即 28,300.00 万元。

以预计发行股份上限 5,956.00 万股计算（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将由 13,868.00 万股变更为 19,824.00 万股，社会公众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上市公司股票仍具备上市条件。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连城兰花 80% 的股权，标的资产的定价参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的连城兰花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并经各方协商后确定。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连城兰花 100% 股权的预估值为 10.625 亿元。经各方协商，标的资产（连城兰花 80% 股权）交易价格合计为 8.5 亿元。

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所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审议本次交易事宜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计算方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上述交易均价，经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确定为每股人民币 15.46 元。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和股份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对方连城兰花全部股东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连城兰花各股东（连城神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厦门市亚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小企业（天津）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同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慧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银河鼎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吉林省国家生物产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天津泰达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Fortune Vessel Limited、兴迅集团有限公司、德成创富有限公司），郑重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一、本方已经依法履行对连城兰花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连城兰花合法存续的情况；

二、本方所持连城兰花股权为本方实际合法拥有，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

三、本方将所持连城兰花股权转让给福建金森不存在法律障碍，也不会产生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也不存在人员安置纠纷或其他方面的重大风险；

四、上述承诺与保证，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境内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五、若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方将承担因此而给福建金森及其他相关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问题。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之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所购入资产的质量、盈利能力与发展前景良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快速进入花卉行业。本次交易将优化公司的业务结构，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对方为独立于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第三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拥有连城兰花 80%股权，能实际控制连城兰花的重大决策、生产经营。连城兰花资产完整，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各项资产。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连城兰花各股东已就保证上市公司和连城兰花人员、机构、资产、业务、财务独立郑重做出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福建金森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福建金森的子公司，福建金森控制权、法人治理结构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不会发生变化。福建金森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无不利影响。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的各项

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要求

1、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所购入资产的质量、盈利能力与发展前景良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快速切入花卉行业，强化公司在农业领域的业务布局，上市公司的资产、业务规模均将得到提高，盈利能力也将进一步增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增加公司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也不会影响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连城兰花全部股东及福建金森控股股东已经做出与上市公司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未来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2、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市公司 2013 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致同审字（2014）第 350ZA094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连城兰花 80%股权，连城兰花全部股东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连城兰花全部股东已就其所拥有的标的资产完整权利做出不可撤销的承诺和保证，并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里约定了标的资产权属转移的时间安排和违约责任，标的资产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4、上市公司为促进行业或者产业整合，增强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可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上市公司总

股本的 5%；发行股份数量低于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的，主板、中小板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创业板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能够实现林产品产业和花卉产业整合协同，上市公司主业规模进一步增强，综合竞争力将进一步提升。本次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属于无关联第三方。

本次交易预计发行股份数量超过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要求。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

经核查，本次交易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详见本节“四、关于福建金森董事会是否已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二条和《重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六、关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相关权属证书是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权属情况及本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请参见本核查意见“五、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二条和《重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要求”之“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七、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是否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

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根据《格式准则 26 号》的规定，福建金森已在本次重组预案中的“重大风险提示”以及“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中对本次交易风险和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风险等作出充分阐述和披露。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福建金森已在其编制的重组预案中就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作出了充分的披露。

八、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财务顾问管理办法》、《财务顾问业务指引》之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和标的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核查了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对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进行了必要了解，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内容进行了独立判断。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发现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次重组预案已经过福建金森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确认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所披露的所有相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对方确认，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九、关于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情况说明的核查

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上市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开始停牌。在披露本预案之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2014 年 5 月 27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15.63 元/股，之前第 20 个交易日（2014

年4月28日)收盘价为14.06元/股,该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11.17%;同期中小板指数(代码:399005)累计涨幅2.96%,农林牧渔指数(代码:880360)累计涨幅4.56%。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后认为,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福建金森股价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股票价格波动未超过20%,无异常波动。

十、关于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是否符合《关于并购重组配套融资问题》的规定

1、募集配套资金是否能够提高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整合绩效

经核查,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本次并购重组交易中现金对价的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等,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整合绩效。

2、本公司不存在证监会规定的“不得以补充流动资金的理由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形”:

(1) 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未明显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经核查,2013年末,福建金森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比较如下:

序号	代码	简称	资产负债率
1	000663	永安林业	73.38%
2	000592	平潭发展	26.23%
3	002200	云投生态	77.27%
	平均		58.96%
4	002679	福建金森	51.57%

注:同属林业的ST景谷属于特殊情况,因此本次未考虑其指标影响。

根据表中情况,福建金森资产负债率未明显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2) 上市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明显未达到已公开披露的计

划进度或预期收益”的情形

经核查，福建金森于 2012 年 6 月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募投项目正在有序实施中，项目基本符合进度计划，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明显未达到已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或预期收益的情形。

(3) 本次并购重组方案不是为了收购上市公司已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

经核查，本次并购重组方案收购资产标的是连城兰花 80%股权，连城兰花不是上市公司的子公司，本次重组不是用于收购上市公司已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

(4) 本次并购重组方案不构成借壳上市

经核查，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借壳上市。

综上，本次重组不存在不得以补充流动资金的理由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形。

3、上市公司应对配套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具体用途进行分析和披露

经核查，上市公司已在本次预案中对配套募集资金的用途进行了披露。

综合上述情况，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并购重组配套融资问题》的规定。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结论和内核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结论

中国中投证券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以及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财务顾问管理办法》、《格式准则 26 号》、《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本次重组预案等相关资料的审慎核查后认为：

1、福建金森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条件；重组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格式准则 26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公允，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鉴于福建金森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工作完成后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届时本独立财务顾问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业务准则，对本次重组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独立财务顾问的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财务顾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中国中投证券对上市公司本次重组预案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实施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

中国中投证券主要的内部审核流程如下：

-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财务顾问主办人对申报文件进行质量把关并签字后，经项目所在部门负责人审批同意，向内核工作小组提交内核文件；
- 2、内核工作小组正式受理申请并进行初审后，提请内核委员会进行审议；
- 3、内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项目组对申报文件进行修改和完善，履行申报审批程序。

（二）内核意见

经内核委员会审议，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就《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将核查意见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此页无正文, 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龙增来 年 月 日
龙增来

部门负责人签名: 王国华 年 月 日
王国华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业丰 年 月 日
张业丰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 曾新胜 任民 年 月 日
曾新胜 任民

项目协办人签名: 卢开宇 年 月 日
卢开宇

